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锡林郭勒分院的2026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绝缘电阻测试仪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朗仕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.4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机电检验箱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5.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液压踏板力计/手刹力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鑫昶淼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.49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应力测试仪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5.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测厚仪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美泰科仪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4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在线影音记录仪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凯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尧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X-H-260458 第2包 2026-07-21 18:25:02

山东尧左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21 18:25:02